

南昌市财政局

政府采购责令整改通知书

中共南昌市委党校：

根据《南昌市财政局、南昌市公安局、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洪财购〔2023〕22 号）的工作要求及安排，本机关已完成书面检查及现场检查工作，现就你单位在下列采购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意见通知如下：

关于中共南昌市委党校迁建项目开办费（家具）-01 包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CZFCG2023-0033（第二次））未在法定时限内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的问题。

一、未在法定期限内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

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8 日，合同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。

二、违反的规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：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”

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5]135号）第七条第一款：“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。……”的规定。

三、整改工作的具体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，针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，并在收到本通知书15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

